关联方管理制度

（2020 年 8 月 25 日第五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正确、完整的识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基金会财产安全。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基金会管理条例》《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财务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有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第三条 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第四条 基金会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利益。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基金会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基金会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关联方交易包括：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提供或接受捐赠、提供资金、租赁、代理、许可协议、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第六条 不得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方交易：

（一）以高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向关联方购买物资、服务、租赁等。

（二）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向关联方出售物资、服务、租赁等。

第七条 避免关联方占用基金会资金：

（一）不允许为关联方垫支费用或成本等支出。

（二）不允许有偿或无偿地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使用。

（三）不允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四）不允许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五）不允许接受关联方捐赠的价值不公允的非货币资产。

（六）不允许向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单位提供不符合公益宗旨的资助行为。

第八条 如发生关联方交易，应由相关业务部门提交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给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在报表附注中披露，同时在媒体上披露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

第九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